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概覽

我們於一九九零年透過北京市新奧特電子有限公司（「新奧特電子」）（一家由鄭先生作為創辦人之一兼單一最大股東共同成立的中國企業）開始業務。於一九九七年，鄭先生作為主要股東成立新奧特視頻，該公司其後作為新奧特電子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開展我們的業務。鄭先生在我們的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運用其行業知識及個人資源成立了這些公司。

隨著多年來的不斷發展，我們已成為中國電視廣播行業領先的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公司，主要專注於中國電視廣播市場的後期製作，為電視台及其他數字視頻內容供應商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

由於預料會引入[編纂]投資者，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註冊成立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一系列業務重組（「重組」），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與業務有關的業務合同及僱傭合同）從新奧特視頻有效轉撥至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以下載列我們的前身公司及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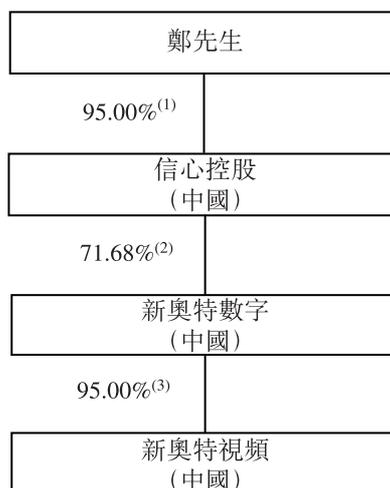
- | | |
|-------|---|
| 一九九零年 | • 註冊成立新奧特電子並開始業務 |
| 一九九四年 | • 與中央電視台建立業務關係 |
| | • 在中國推出第一台基於Windows系統的國產中文字幕機 |
| 一九九七年 | • 在中國推出第一台視頻剪輯系統 |
| 二零零一年 | • 推出首個獲國家廣電總局認可自主研发的三維虛擬演播室解決方案 |
| 二零零五年 | • 在中國推出第一台高清視頻剪輯系統 |
| 二零零七年 | • 註冊成立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或新奧特），即本公司 |
| | • 成立新奧特（北京）視頻技術有限公司（或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前身為新奧特（北京）視頻技術有限公司），為我們在中國的主要全資附屬公司 |
| 二零零八年 | • 收到A系列投資者（即國際金融公司、Intel Capital、ICPE及Vertex Tech）的投資 |
| 二零零九年 | • 收到A-1系列投資者（即國際金融公司、Intel Capital、Vertex Tech及德昌香港）的投資 |
| 二零一零年 | • 以「敦煌」品牌推出首款國產視覺效果及視頻合成系統 |
| | • 收到B系列投資者（即Carvillo）的投資 |
| 二零一三年 | • 收購北京正奇的全部股權 |
| 二零一四年 | • 成立合營企業北京海米、新奧特雲端及北京悅影 |
| | • 成立附屬公司北京美攝 |
| | • 收到C系列投資者（即方正香港）的投資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前公司架構

於重組前，鄭先生已對其控制的公司進行一系列重組，因此新奧特電子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下表列示緊接二零零七年重組前從事我們業務的公司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信心控股的餘下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2) 新奧特數字的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3) 新奧特視頻的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於重組前，我們主要透過新奧特視頻從事業務。

重組

重組的目的在於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其中涉及(i)註冊成立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ii)將新奧特視頻與我們業務有關且當時有效的大部分客戶合同轉讓予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iii)將新奧特視頻僱員的僱傭合同轉讓予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及(iv)將新奧特視頻及新奧特數字擁有的全部固定資產及知識產權轉讓予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信心晟通，信心晟通則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的獨家許可，並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出租該等固定資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及安排：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本公司由一家代理人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鄭先生按面值代價1.00美元收購本公司一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成立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唯一股東)在中國成立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為我們的主要中國經營附屬公司。

轉讓客戶合同及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新奧特視頻與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業務合同轉讓協議(「業務合同轉讓協議」)，據此，新奧特視頻須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轉讓或轉租與我們業務相關且當時有效的客戶合同。業務合同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轉讓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新奧特視頻終止與業務相關的全部僱員的僱傭關係，與此同時，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該等僱員訂立新的僱傭協議。新奧特視頻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轉移僱傭關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

於該轉讓完成後，新奧特視頻不再從事我們的業務。新奧特視頻目前主要在中國從事分銷電子產品。

將資產及知識產權轉讓予信心晟通以及進一步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出租及授出許可

信心晟通為鄭先生(作為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引入信心晟通(一家既有實體，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是為了促進重組。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信心晟通旨在從新奧特視頻及新奧特數字接收與業務有關的所有固定資產及知識產權，其後再將該等資產及知識產權出租或授出許可予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根據一系列轉讓協議，新奧特視頻及新奧特數字將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固定資產（主要是辦公設備）及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新奧特」商標及商業機密）轉讓予信心晟通。該轉讓旨在透過整合信心晟通於該等資產及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從而理順我們的經營，以便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進一步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出租及授出許可，亦是為確保新奧特視頻於重組後將不會繼續從事我們的業務。同時，新奧特視頻及新奧特數字亦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許可，以允許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使用彼等的知識產權，直至信心晟通完成知識產權轉讓手續及成為該等知識產權的註冊擁有人後，將該等知識產權轉讓予信心晟通。信心晟通亦與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資產租賃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新奧特視頻及新奧特數字持有的固定資產及知識產權（「新奧特」商標除外）已轉讓予信心晟通。在訂立轉讓協議的同時，新奧特數字作為「新奧特」商標的當時註冊擁有人申請「新奧特」認可為「知名商標」。訂約雙方其後決定不進行該轉讓，因為該轉讓可能拖延申請程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新奧特數字及信心晟通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彼等同意不會進行轉讓。由於「新奧特」商標亦為本集團以外鄭先生的業務所使用，我們並無計劃收購「新奧特」商標。

終止租賃及許可安排

重組後，我們在不斷發展業務的基礎上，自主開發自有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亦購買自身辦公設備及固定資產。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終止與信心晟通的資產租賃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我們保留與新奧特數字就使用「新奧特」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原因是該商標在我們業內得到公認。有關該許可協議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協議」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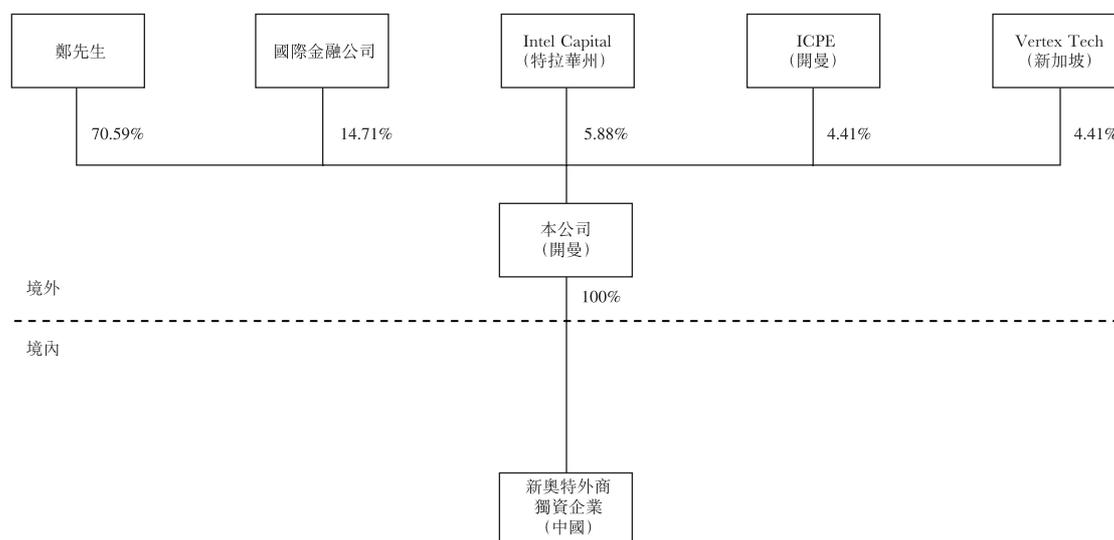
重組後，新奧特視頻停止進行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業務，而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則成為在中國進行本公司業務的唯一實體，且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於重組後的主要知識產權、資產、人員及業務均屬新開發、採購、僱用或擴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向中國主管部門取得有關重組的所有批准，且重組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與A系列投資者(即國際金融公司、Intel Capital、ICPE及Vertex Tech)作出的投資同時進行。有關我們的A系列投資者進行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編纂]投資—A系列投資—A系列批次」。緊隨重組主要步驟及A系列批次的A系列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後的本集團架構載列如下(假設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收購及出售以及新業務

收購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

為擴大我們在中國視頻相關及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一系列協議，以向北大方正旗下公司收購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及北京正奇的全部股權。相關協議包括：

- (a) 與方正電子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向方正電子收購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及僱員，毋須支付任何現金代價，而我們則向方正電子作出多項承諾。有關該等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履行向方正電子作出的承諾；
- (b) 與方正電子及方正印捷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方正電子及方正印捷各自於北京正奇的60%及4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百萬元，即北京正奇當時的註冊資本；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c) 與北大方正及方正電子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向北大方正及方正電子收購對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十分重要的若干專利、商標及軟件版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1.5百萬元（乃經公平磋商釐定）。

數字廣播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已注入北京正奇，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收購北京正奇的全部股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就該收購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並向主管中國政府部門完成所有必要法定備案及登記手續。

成立附屬公司－北京美攝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北京美攝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百萬元。於北京美攝註冊成立時，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以知識產權出資方式認購其註冊資本的40%。協同創新基金與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的前僱員鄭鵬程先生，分別以現金認購北京美攝註冊資本的40%及20%。

儘管我們於北京美攝擁有的股權少於50%，由於我們透過與鄭鵬程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投票權委託協議（「委託協議」）可控制北京美攝60%的投票權，故北京美攝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鄭鵬程先生為北京美攝2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彼並非作為我們的代名人而持有上述股權。鄭鵬程先生為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的前僱員，專注於研發工作。鄭鵬程先生知悉其本身欠缺商業管理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鑒於其在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任職時對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管理層的經驗和能力得出的信任和信心，（鄭鵬程先生相信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足以管理北京美攝的業務營運，遂訂立委託協議。委託協議的生效可追溯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北京美攝股東之間的股東協議的日期，委託協議在鄭鵬程先生為北京美攝的股東及董事期間維持有效。根據委託協議，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獲授權在北京美攝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代表鄭鵬程先生行使其權利。該等授權包括：(i)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簽署任何文件；(ii)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按照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的內部決定行使投票權；及(iii)委任北京美攝的法定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此外，根據委託協議，鄭鵬程先生將放棄行使其於北京美攝的股東及董事會議上投票的權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委託協議合法且具有約束力，且根據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不會被視為無效。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的新產品美攝由北京美攝開發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推出。有關美攝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新業務－移動應用」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由於北京美攝所從事的現有移動應用業務不涉及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故北京美攝從事的經營活動及業務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規限。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北京美攝日後從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其將需要持有ICP牌照且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其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其總股權的50%。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北京美攝就有關ICP牌照的監管機關）的口頭確認，只要其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股權不超過其總股權的50%，北京美攝將獲准申請ICP牌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向工信部作出口頭查詢）亦確認，工信部是適當的主管機關就此方面提供確認。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於北京美攝持有的股權不足50%，而我們無意將我們於北京美攝的股權增至50%或以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我們日後持有及營運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的北京美攝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成立合營企業

我們成立下列合營企業，以發揮我們在數字視頻技術方面的優勢，擴大至更廣泛的產品及應用。該等合營企業將從事的業務為擴展我們的核心業務，且其經營及發展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因此，我們投入我們的知識產權以認購該等合營企業的40%股權，並引進協同創新基金及本集團前僱員以現金對該等合營企業出資。我們根據該等合營企業的業績及其為本集團帶來的協同效益檢討我們於該等合營企業的投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由於以下合營企業現時並無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以下合營企業從事的經營活動及業務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規限。

北京海米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北京海米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北京海米成立時，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以知識產權出資方式認購其註冊資本的40%。協同創新基金與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的前僱員任樂時先生，分別以現金對北京海米註冊資本出資40%及20%。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任樂時先生已將其於北京海米的20%注資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北京海米的當時股東（包括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及協同創新基金）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增資協議。根據該增資協議，該兩名獨立第三方與協同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新基金同意以現金向北京海米的股本注資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而有關注資應佔北京海米經擴大股本總額的33.3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海米正就股權架構的有關變動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當局備案。於有關備案程序完成後，北京海米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且我們於北京海米的股權將被攤薄至26.67%。

北京海米已開發「AutoAd」技術以在播放體育賽事過程中插入虛擬廣告圖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北京海米從事的業務不受任何外國投資限制約束。有關AutoAd技術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合營企業－虛擬廣告及其他」一節。

新奧特雲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新奧特雲端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百萬元。新奧特雲端成立時，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以知識產權出資方式認購其註冊資本的40%。協同創新基金與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的前僱員楊朝先生分別以現金認購新奧特雲端註冊資本的40%及20%。新奧特雲端計劃開發一款移動應用程式，促進教師與家長之間的互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新奧特雲端並無從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故不受任何外國投資限制約束。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新奧特雲端日後從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其將需要持有ICP牌照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其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其總股權的50%。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於新奧特雲端持有的股權不足50%，而我們無意將我們於新奧特雲端的股權增至50%或以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我們日後持有及營運從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的新奧特雲端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北京悅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北京悅影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北京悅影註冊成立時，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以知識產權出資方式認購其註冊資本的40%。協同創新基金與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的前僱員王威先生分別以現金認購北京悅影註冊資本的40%及20%。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協同創新基金及王威先生（作為北京悅影的當時股東）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增資協議，據此，該獨立第三方同意額外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認購北京悅影註冊資本的人民幣1,363,636元。上述增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後，北京悅影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363,636元，且我們於北京悅影的股權已被攤薄至35.2%。北京悅影計劃開發分享賽事的圖片及視頻的移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動應用程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北京悅影並無從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故不受任何外國投資限制約束。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北京悅影日後從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其將需要持有ICP牌照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其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其總股權的50%。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於北京悅影持有的股權不足50%，而我們無意將我們於北京悅影的股權增至50%或以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我們日後持有及營運從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的北京悅影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出售新奧特雲視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當時持有北京新奧特雲視80%股權）同意分別向鄭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新奧特雲視60%及2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新奧特雲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於成立時由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80%及20%股權。該代價乃根據新奧特雲視當時的已繳足註冊資本而釐定。該出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

新奧特雲視為以平台即服務模式（「平台即服務」）提供雲計算服務的供應商，向數字視頻技術客戶提供計算平台（包括操作系統、編程語言執行環境、數據庫及網頁服務器）。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進行的平台即服務業務處於初期發展階段，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我們選擇將資源分配及集中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並將新奧特雲視的股權出售予鄭先生，彼有意以自有資金投資於新奧特雲視並協助其取得第三方融資。出售後，新奧特雲視進行了一輪增資，因此鄭先生於新奧特雲視的股權減少至43.64%。

我們已開始投資及開發雲計算視頻剪輯系統，即由雲計算技術及第三方雲平台供應商支持的軟件即服務模式（「軟件即服務」）。軟件即服務有別於平台即服務為數字視頻技術客戶提供計算平台，前者向已作特許認購的客戶提供在雲平台集中託管的軟件。由於我們在專業知識方面的限制，我們目前無意將業務擴展至平台即服務。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新奧特雲視的業務（平台即服務）與我們軟件即服務的發展不存在潛在競爭。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出售AllOne Sports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將AllOne Sports Company Limited（「AllOne Sports」，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10,000股股本（即10,000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鄭先生，總代價為10,000港元。AllOne Sports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出售旨在簡化本集團架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撤銷註冊Digital Video (Singapore)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China Digital Video (Singapore) Pte. Ltd. (「**Digital Video (Singapore)**」) 的撤銷註冊程序。Digital Video (Singapore)過往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編纂]投資

A系列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新奧特視頻、信心控股、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信心晟通及鄭先生與國際金融公司、Intel Capital、ICPE及Vertex Tech (均為「**A系列投資者**」) 訂立證券購買協議。證券購買協議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作出修訂 (統稱「**A系列證券購買協議**」)。

A系列批次

根據A系列證券購買協議，A系列投資 (「**A系列投資**」) 分兩批完成，即首次交割 (「**首次交割**」) 與第二次交割 (「**第二次交割**」)。首次交割時，A系列投資者須認購(i)合共33,333,334股A系列優先股，佔首次交割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9.41% (按已轉換基準計算及不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總代價為10百萬美元；及(ii)可行使以認購合共額外6,666,667股A系列優先股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總代價為2百萬美元。第二次交割時，A系列投資者及戰略投資者 (尚未確定) 須認購合共28,888,889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13百萬美元。

首次交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進行，合共33,333,334股A系列優先股根據各自協定的A系列優先股數目及百分比發行予上述A系列投資者。

有關A系列批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的詳情」的表格。

轉讓ICPE股份

於ICPE以代價1,500,000美元向劉先生轉讓其全部A系列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ICPE股份**」) 後不久，ICPE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按相同金額轉讓予Vertex Asia。ICPE股份轉讓完成後，A系列投資者包括國際金融公司、Intel Capital、Vertex Tech及Vertex Asia。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1系列批次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新奧特視頻、信心控股、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信心晟通及鄭先生與國際金融公司、Intel Capital、Vertex Tech及德昌香港(均為「A-1系列投資者」)以及Vertex Asia訂立經修訂及重述證券購買協議(「A-1系列證券購買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投資者於第二次交割時將認購的股份數目。根據A-1系列證券購買協議，A-1系列投資者須認購合共27,5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而非A系列證券購買協議所述的28,888,889股A系列優先股)，佔首次交割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9.53%(按已轉換基準計算及不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代價為11百萬美元。

第二次交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進行，合共27,5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根據各自協定的A-1系列優先股數目及百分比發行予上述A-1系列投資者。

有關A-1系列批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的詳情」下的表格。

行使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A系列投資者行使認股權證，故向國際金融公司、Intel Capital、Vertex Tech及Vertex Asia發行合共6,666,666股A系列優先股。有關行使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的詳情」的表格。

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Vertex Tech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行使其權力，按每股0.60美元的價格贖回其全部6,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以及按每股0.80美元的贖回價格贖回其全部3,750,000股A-1系列優先股。該等A系列優先股及A-1系列優先股的贖回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且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悉數支付贖回價格總額6,600,000美元。該等贖回完成後，Vertex Tech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Vertex Asia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行使其權力，按每股0.60美元的價格贖回其全部6,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該等A系列優先股的贖回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且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悉數支付贖回價格總額3,600,000美元。該贖回完成後，Vertex Asia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國際金融公司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行使其權力，按每股0.60美元的價格贖回其全部20,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以及按每股0.80美元的價格贖回其全部12,5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向國際金融公司悉數支付贖回價格4,400,000美元。根據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的經修訂及重列結算協議，其中協定，在我們向國際金融公司支付4,400,000美元後，贖回國際金融公司持有的4,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2,5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應被視為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該等贖回完成後，國際金融公司持有16,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10,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Intel Capital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行使其權力，按每股0.60美元的價格贖回其全部8,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以及按每股0.80美元的價格贖回其全部5,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向Intel Capital悉數支付贖回價格1,760,000美元。根據本公司與Intel Capit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結算協議，其中協定，在我們支付1,760,000美元作為代價後，贖回Intel Capital持有的1,6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1,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被視為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該等贖回完成後，Intel Capital持有6,4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4,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

國際金融公司及Intel Capital轉讓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國際金融公司及Intel capital (作為賣方)、香港奧鑫 (作為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證券購買協議 (「證券購買協議」)。根據證券購買協議，國際金融公司須向香港奧鑫出售6,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3,750,000股A-1系列優先股，代價為6,600,000美元，而Intel Capital須向香港奧鑫出售2,4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1,5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代價為2,640,000美元。據香港奧鑫知會，證券購買協議項下的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悉數結清。於證券購買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國際金融公司持有10,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6,250,000股A-1系列優先股，Intel Capital持有4,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2,5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而香港奧鑫持有8,4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5,250,000股A-1系列優先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國際金融公司及Intel Capital向香港奧鑫轉讓股份的詳情」的列表。

B系列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榮成及鄭先生與Carvillo訂立B系列證券購買協議 (「B系列證券購買協議」)。根據B系列證券購買協議，B系列投資者須認購合共34,833,333股B系列優先股，佔交割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6.67% (按已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轉換基準計算及不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代價為50,000,000美元（「**B系列投資**」）。B系列投資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且合共34,833,333股B系列優先股已發行予Carvillo。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的詳情」下的表格。

C系列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榮成及鄭先生與方正香港訂立C系列證券購買協議（「**C系列證券購買協議**」）。根據C系列證券購買協議，C系列投資者須認購合共10,151,453股C系列優先股，佔交割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85%（按已轉換基準計算及不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代價為16,285,319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0元）（「**C系列投資**」）。C系列投資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且合共10,151,453股C系列優先股已發行予方正香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的詳情」下的表格。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根據本公司、鄭先生及我們當時的[編纂]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享有若干優先股東權利，包括(i)有關若干重大公司事宜的否決權；(ii)倘合資格[編纂]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發生，則擁有贖回權；(iii)就本公司發行的若干股份擁有優先購買權；(iv)有權獲得慣常資料及查閱權；及(v)就本公司其他股東的若干股份轉讓擁有優先購買權、共同銷售權及隨售權。根據股東協議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該等權利將於合資格[編纂]完成後終止，僅資料及查閱權除外，惟以[編纂]及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為限。因此，股東協議使[編纂]投資者所享有優於公眾根據[編纂]所獲得的資料及查閱權的條文，基於[編纂]項下的公平待遇原則經過合資格[編纂]將不會繼續存在。合資格[編纂]規定（其中包括），緊接是次發售前本公司估值須不低於250百萬美元（「**最低估值規定**」）。我們已取得[編纂]投資者的同意，豁免最低估值規定，並且視是次[編纂]為合資格[編纂]。

根據股東協議，已發行予[編纂]投資者的優先股將於緊接合資格[編纂]完成前自動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優先股與普通股的轉換率為(i)A系列優先股與A-1系列優先股應為1:0.75；(ii)B系列優先股應為1:0.9375；及(iii)C系列優先股應為1:1。本公司[編纂]投資者持有的所有股份將計算在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內，惟Carvillo除外，Carvillo於[編纂]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投資的詳情

下表概述我們[編纂]投資的詳情：

投資協議	A系列投資		B系列投資		C系列投資	
	A系列批次	A-I系列批次	行使認股權證	B系列投資	C系列投資	
	證券購買協議 ⁽¹⁾	經修訂及經重述證券購買協議	證券購買協議 ⁽¹⁾	B系列證券購買協議	C系列證券購買協議	
投資者	國際金融公司 Intel Capital Vertex Tech ICPE ⁽²⁾	國際金融公司 Intel Capital Vertex Tech 德昌香港	國際金融公司 Intel Capital Vertex Tech Vertex Asia ⁽²⁾	Carvillo	方正香港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修訂)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修訂)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完成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各完成日期的優先股股數及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按已轉換基準及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⁶⁾	國際金融公司： 16,666,667, 14.71% Intel Capital： 6,666,667, 5.88% Vertex Tech： 5,000,000, 4.41% ICPE： 5,000,000, 4.41% 總計：33,333,334, 29.41%	國際金融公司： 12,500,000, 8.88% Intel Capital： 5,000,000, 3.55% Vertex Tech： 3,750,000, 2.66% 德昌香港： 6,250,000, 4.44% 總計：27,500,000, 19.53%	國際金融公司： 3,333,333, 1.91% Intel Capital： 1,333,333, 0.77% Vertex Tech： 1,000,000, 0.57% Vertex Asia： 1,000,000, 0.57% 總計：6,666,666, 3.83%	34,833,333, 16.67%	10,151,453, 5.85%	
於認股權證之行使完成後於本公司的累計股權百分比(按已轉換基準及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國際金融公司： 24,375,000, 18.66% Intel Capital： 9,750,000, 7.46% Vertex Tech： 7,312,500, 5.60% Vertex Asia： 4,500,000, 3.44% 德昌香港： 4,687,500, 3.59%	國際金融公司： 24,375,000, 18.66% Intel Capital： 9,750,000, 7.46% Vertex Tech： 7,312,500, 5.60% Vertex Asia： 4,500,000, 3.44% 德昌香港： 4,687,500, 3.59%	國際金融公司： 3,333,333, 1.91% Intel Capital： 1,333,333, 0.77% Vertex Tech： 1,000,000, 0.57% Vertex Asia： 1,000,000, 0.57% 總計：6,666,666, 3.83%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投資	A系列投資	B系列投資	C系列投資
	<p>A系列批次</p> <p>國際金融公司： 5,000,000美元 Intel Capital： 2,000,000美元 Vertex Tech： 1,500,000美元 ICPE: 1,500,000美元 總計：10,000,000美元</p> <p>A-1系列批次</p> <p>國際金融公司： 5,000,000美元 Intel Capital： 2,000,000美元 Vertex Tech： 1,500,000美元 德昌香港：2,500,000美元 總計：11,000,000美元</p>	<p>行使認股權證</p> <p>國際金融公司： 1,000,000美元 Intel Capital： 400,000美元 Vertex Tech： 300,000美元 Vertex Asia: 300,000美元 總計：2,000,000美元</p>	<p>50,000,000美元</p> <p>16,285,319美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的美元等值金額)</p>
代價金額	0.1332美元	0.5097美元	0.5340美元
每股成本(按已轉換基準及於[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⁸⁾	0.1332美元	0.1332美元	0.5340美元
付款日期	國際金融公司：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Intel Capital：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Vertex Tech：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ICPE：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際金融公司：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Intel Capital：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Vertex Tech：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Vertex Asia：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參考本集團於簽立該協議當時的協定估值經公平磋商	參考本集團於簽立該協議當時的協定估值經公平磋商	參考本集團於簽立該協議當時的協定估值經公平磋商
較[編纂](折讓)/溢價	[編纂]	[編纂]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及是否全數動用	收購於新興特視頻的資產以擴大及改善我們的中國業務、研發及營運資金。所得款項已全數動用。	研發、廣播、媒體資產生產、併購及營運資金。所得款項已全數動用。	營運資金。所得款項已全數動用。
緊接[編纂]前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按已轉換基準及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⁸⁾	國際金融公司： 7.87% ⁽⁴⁾ Intel Capital： 3.15% ⁽⁵⁾ 德昌香港：3.03% Vertex Tech：零 ⁽⁶⁾ ICPE：零 ⁽²⁾ Vertex Asia：零 ⁽⁷⁾	21.10%	6.56%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投資	A系列投資	A系列批次	A-1系列批次	行使認股權證	B系列投資	C系列投資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按已轉換基準及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編纂]並無獲行使)						
			國際金融公司：5.91% Intel Capital：2.36% Vertex Tech：零 德昌香港：2.27% ICPE：零 Vertex Asia：零		15.82%	4.92%

附註：

- A系列投資者亦獲授可予行使以額外認購合共6,666,667股A系列優先股的認股權證，代價為2百萬美元。
- 於首次交割後，ICPE向劉先生轉讓由其持有的所有A系列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劉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向Vertex Asia轉讓該等A系列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 代價並非參考[編纂]釐定。對[編纂]的折讓僅供輔助說明，按以下基準計算：
 - 各[編纂]投資者支付的代價金額除以彼等各自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 [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指示性範圍[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
 - (7.7663)港元兌1.00美元及人民幣0.8433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贖回由國際金融公司持有的合共4,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2,5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國際金融公司向香港奧鑫轉讓其6,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3,750,000股A-1系列優先股。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贖回由Intel Capital持有的1,6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1,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Intel Capital向香港奧鑫轉讓其2,4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其1,5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贖回由Vertex Tech持有的6,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3,750,000股A-1系列優先股。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贖回由Vertex Asia持有的6,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 [編纂]投資者持有的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優先股與普通股的轉換率如下：(i)A系列優先股及A-1系列優先股的轉換率為1:0.7500；(ii)B系列優先股的轉換率為1:0.9375；及(iii)C系列優先股的轉換率為1: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國際金融公司及Intel Capital向香港奧鑫轉讓股份的詳情

協議	證券購買協議
協議訂約方	國際金融公司、Intel Capital、香港奧鑫及本公司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完成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完成日期的優先股股數 及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按已轉換基準及假設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國際金融公司：10,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 6,250,000股A-1系列優先股，7.87% Intel Capital：4,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2,500,000 股A-1系列優先股，3.15% 香港奧鑫：8,4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5,250,000股A-1系列優先股，6.61%
代價金額	9,240,000美元
每股成本(按已轉換基準及於[編纂] 完成後，並假設[編纂]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 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0.3005美元
付款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較[編纂](折讓)／溢價	[編纂]
緊接[編纂]前於本公司的股權 百分比(按已轉換基準及假設[編纂] 及根據[編纂]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國際金融公司：7.87% Intel Capital：3.15% 香港奧鑫：6.61%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國際金融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是一家世界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由包括中國在內的184個成員國根據其協議書成立。國際金融公司透過為私營公司投資提供資金、調動國際金融市場中的資本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及向企業及政府提供顧問服務，促進發展中國家經濟的可持續增長。自一九八五年以來，國際金融公司已為於中國的逾200個項目提供資金，以支持廣泛行業(包括製造與服務業、銀行與金融市場、基礎設施、農業、健康與教育以及私募股權基金)私營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Intel Capital

Intel Capital是特拉華州的註冊公司，為英特爾向全球進行投資的機構，對環球從事創科的初創公司企業作股權投資。Intel Capital投資範圍廣泛，包羅的公司有的以企業、流動服務、互聯網消費、數碼媒體及半導體生產為目標，提供軟件、硬件以至服務。

Vertex Tech

Vertex Tech為祥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祥豐」)管理的基金，專注於投資亞洲及美國的初創科技公司。

Vertex Asia

Vertex Asia為祥豐管理的基金，專注於投資亞洲的成長型公司。

ICPE

India China Pre-IPO Equity (C.I.) Lt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

德昌香港

德昌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文化及媒體業務投資。

Carvillo

Carvillo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New Horizon Capital III, L.P.擁有80%及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擁有20%的權益。Carvillo主要從事投資。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方正香港

方正香港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貿易，為北大方正的附屬公司，後者為一家多元化的綜合集團，從事智能技術、醫療保健、物業、金融及商品五大行業。

香港奧鑫

香港奧鑫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兩名私人投資者持有，主要從事投資及貿易。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投資外，各[編纂]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營公司，且與前述各項並無關連。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由[編纂]投資者進行的投資已於提交[編纂]日期前超過28個足日結算，保薦人確認有關投資已遵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出的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的指引函件HKEx-GL43-12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的HKEX-GL44-12。

先前的上市嘗試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尋求於美國進行初步公開發售（「尋求美國上市」）。作為尋求美國上市的一部分，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提交了機密申請文件（包括一份登記聲明（「登記聲明」）的草稿），供其審閱。作為證交會審閱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已收到五輪評註，分別有100項、43項、9項、5項及2項評註。我們認為，證交會審閱過程中每輪的評註數目及評註的輪數均處於中國發行人（如我們）進行美國上市申請的正常範圍內。證交會評註一般涉及登記聲明多個章節（如文件概要、企業架構及歷史、風險因素、所得款項用途、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行業及業務章節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特別是，證交會要求澄清及／或披露(i)有關重組的協議的重要條款及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實施重組採取的主要步驟及併購規定對重組的適用性；(ii)本集團為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所採取的方法；(iii)鄭先生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及(iv)釐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贖回價值變動數額的方法。我們通過(i)在對證交會的回覆中向證交會進行說明或澄清；(ii)按證交會要求增加披露，及(iii)修訂或重整若干披露內容，使表達更清晰，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證交會的評注提供了解析。證交會第五輪評註函件中最終兩個仍未獲解析的評註與以下事項有關：(i)季節性致使的季度業績波動；及(ii)美國預託證券。我們就該等評註給予解析不會有重大困難。然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由於當時美國資本市場環境欠佳，我們決定終止尋求在美國上市。

董事確認，(i)證交會的評注主要關乎披露或澄清；(ii)考慮到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市場環境的重大變動，以至與本公司往績記錄期的關係，就證交會出於監管所加全部評註當中適用者，我們於編製本文件時已有所回應，使投資者據而對本公司的[編纂]達致知情評估；及(iii)我們決定暫停在美國上市的行動是由於資本市場環境欠佳，並不是就證交會評注給予解析有任何困難。因此，董事認為，概無涉及嘗試在美國上市及與[編纂]相關的任何事宜，會影響本公司是否宜於[編纂]。基於本公司所提供資料，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意見，且並不知悉關於嘗試在美國上市的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注意。

信託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鄭先生(作為唯一股東)成立ZFS Holdings。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鄭先生(作為唯一股東)成立榮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鄭先生根據一項饋贈契據作為饋贈將其所有80,000,000股普通股捐贈予榮成。於同日，鄭先生根據一項饋贈契據將其於榮成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捐贈予ZFS Holdings。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鄭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就彼於ZFS Holdings的全部權益成立信託(「**Future Success**信託」)及將有關權益轉讓至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作為原受託人)。Future Success信託為全權信託，鄭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屬全權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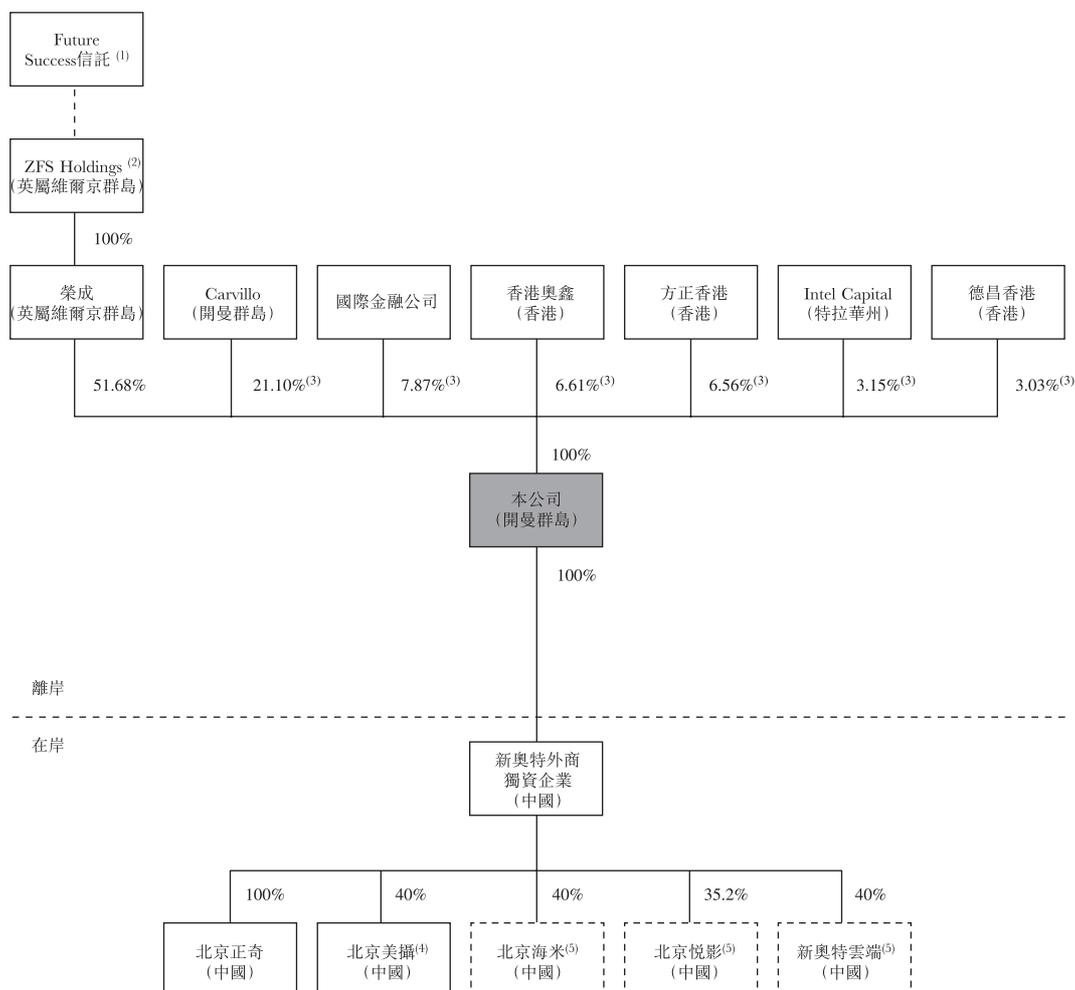
該信託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可強制執行，授予受託人的慣例權力，包括向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受益人支付或就該等人士利益動用全部或任何部分信託基金的資本。鄭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有權增加及／或排除受益人。鄭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有權修訂信託。鄭先生可提名ZFS Holdings的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所有優先股獲全數轉換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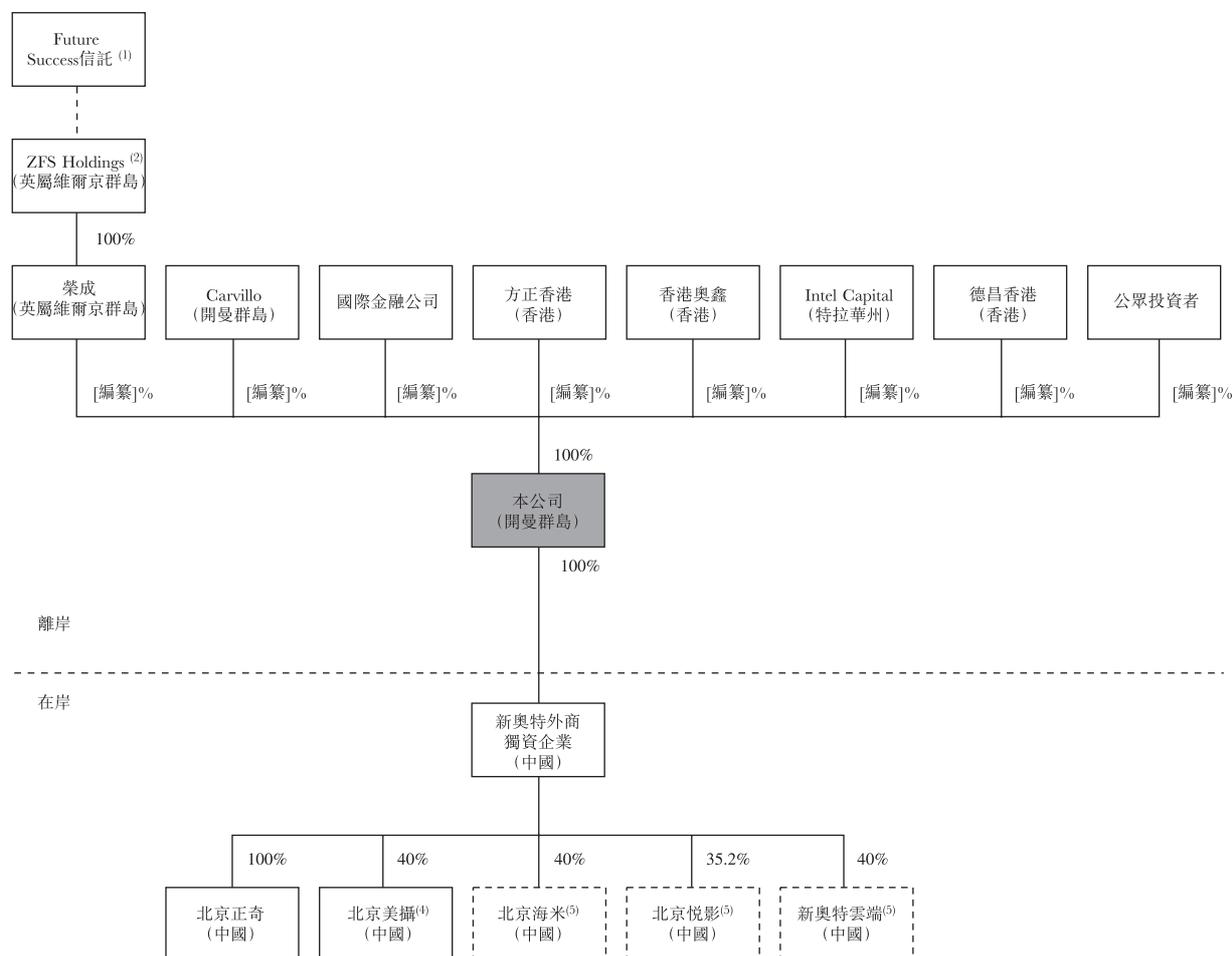
附註：

- (1) 鄭先生為Future Success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而Future Success信託持有ZFS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ZFS Holdings由作為Future Success信託受託人的HSBC Trustee控制。
- (3) [編纂]投資者持有的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優先股與普通股的轉換率如下：(i) A系列優先股及A-1系列優先股的轉換率為1:0.7500；(ii) B系列優先股的轉換率為1:0.9375；及(iii) C系列優先股的轉換率為1:1。
- (4) 北京美攝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為我們可透過與鄭鵬程先生（於北京美攝持有20%權益的股東）的協議控制北京美攝60%投票權。
- (5) 北京海米、北京悅影及新奧特雲端均為我們的未合併合營企業。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附註：

- (1) 鄭先生為Future Success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而Future Success信託持有ZFS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ZFS Holdings Limited由作為Future Success信託受託人的HSBC Trustee控制。
- (3) [編纂]投資者持有的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優先股與普通股的轉換率如下：
(i)A系列優先股及A-1系列優先股的轉換率為1:0.7500；(ii)B系列優先股的轉換率為1:0.9375；及(iii)C系列優先股的轉換率為1:1。
- (4) 北京美攝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為我們可透過與鄭鵬程先生(於北京美攝持有20%權益的股東)的協議控制北京美攝60%投票權。
- (5) 北京海米、北京悅影及新奧特雲端均為我們的未合併合營企業。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遵守法律

併購規定

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及在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的情況下適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及[編纂]，我們並無必要就重組及[編纂]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原因是(i)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藉外商直接投資而非併購（定義見併購規定）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ii)本公司於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後並無收購其屬於中國企業或個人（定義見併購規定）的股東所擁有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股權或收購及經營其任何資產；及(iii)併購規定並無條文明確將本公司重組認定為併購規定下的併購交易。

37號文登記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境內居民須就其以海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須就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其中包括）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的任何重大變動、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或中國境內居民個人對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作出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及合併或分立）及時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鑒於鄭先生為中國境內居民及習慣上居於中國境內，彼須根據當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37號文在當地外匯管理局進行外匯登記。鄭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在監管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機構完成外匯登記。